

收款銀行在新股發行中扮演的角色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 《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指引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16(10)條發出。
- 1.2 根據條例附表 7 第 12 段，認可的最低準則之一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業務。本指引是參照最近認可機構在新股發行中作為收款銀行的經驗提供對各項所需考慮因素的指引，並補充但不會取代早前就此課題發出的指引¹。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有意擔任收款銀行的認可機構會充份留意這些因素。
- 1.3 本指引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²一併閱讀。該準則詳述企業融資顧問在首次公開招股中作為保薦人的責任。儘管該準則表明保薦人對公開招股的整體安排負有最終責任，但收款銀行（或銀行）所扮演的角色亦同樣重要。收款銀行應確保它們與保薦人緊密合作，以確保招股過程順利進行。

2. 在新股發行中擔任收款銀行所需考慮的因素

- 2.1 ³ 機構應根據其營運和資本資源，只在其能力範圍內擔任新股發行的收款銀行。
- 2.2 ³ 若機構並非經常擔任收款銀行，或打算擔任較其慣常處理規模為大的新股發行的收款銀行，它便應預早與金管局銀行監理部其機構的聯絡人商討有關建議。在考慮有關建議時，金管局希望信納機構具備足夠的系統和人力資源；
- 2.3 收款銀行與保薦人應清楚明白其各自的角色和責任。收款銀行的角色是作為保薦人的代理，並遵照保薦人的指示行事。然而，若收款

¹ 1994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第 5.1.4 號指引。

² 現為草稿本－見證監會 2000 年 5 月的諮詢文件。

³ 已列載於早前發出的指引。

銀行認為保薦人的指示有不妥當之處，它便應盡力向保薦人提出；

2.4 保薦人與收款銀行之間應保持緊密合作、良好溝通，以及互相信任；

2.5 收款銀行應確保在不受保密限制禁止的情況下，盡可能就新股發行取得最多資料。此舉有助銀行去評估對新股發行的可能反應及其調配以處理該發行事項的資源及人力是否足夠；

2.6 對新股發行受歡迎程度的評估應盡可能準確，並應在整個過程中作出監察及因應情況予以修改。雖然這主要是保薦人的責任，但若收款銀行認為有關評估有不妥當之處，它便應向保薦人清楚表明；

2.7 收款銀行應確保對指派為收款分行的分行數目作出適當考慮。首要的是確保有關安排會足以應付需求，這即是說收款銀行可能需分派較現行慣例為多的收款分行。

2.8 收款銀行應預先與保薦人商定正式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新股發行的受歡迎程度較預期高的情況。有關的應變計劃應包括以下幾方面：

- 在有需要時增加收款分行數目的可能性，包括有關的宣傳事宜；
- 加入另一家收款銀行，以協助收款及／或處理認購表格的可能性；
- 如可行，延長截止遞交認購表格時間的可能性；
- 在有需要時加印和分派額外申請認購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安排；
- 在有需要時抽調額外人手的安排；及
- 就人流管理問題與警方聯絡的安排。

2.9 若對應否啟動應變措施有任何問題，收款銀行應與保薦人緊密合作。儘管這主要是保薦人的責任，但是收款銀行也應確保其憂慮的問題得到處理；

2.10 收款銀行應確保調配足夠資源，包括管理上的資源，以應付整個過

程。對於廣受歡迎的新股發行，銀行應設立控制中心，統籌接收有關認購情況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將事件提升至管理層處理；

2.11 收款銀行應與保薦人合作，確保有適當的保安安排，包括人龍管理，並要以盡量減低對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影響為首要考慮；

2.12 遇有任何有關認購事項的重要問題，收款銀行應盡快通知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0 年 5 月